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郭正和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即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章程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財團法人台灣區花卉發展協會捐助章程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及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現任董事長，相對人之捐助章程業經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於民國114年3月28日決議修改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爰依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規定，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，業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、農業部114年4月11日農授糧字第1140707553號函、114年5月2日農授糧字第1140708424號函、相對人第20屆第5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會議紀錄及附件、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訂對照表為證，經核聲請人聲請變更相對人捐助章程如附表「修正條文」欄所示，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

01 背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，其聲請變更章程，  
02 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10 書記官 廖珍綾